

2025-2028年食堂食材及服务人员采购公开询比项目（韶关）（第二次）_中选 候选人公示

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接的2025-2028年食堂食材及服务人员采购公开询比项目（韶关）（第二次）于2025年12月4日9时30分截止应答，已按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完成评审工作，现将中选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一、中选候选人的中选情况

标包2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广东兴顺佳集团有限公司。

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，公示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24时00分。公示期内，如对中选候选人存在疑问，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提出。

特此公示。

二、联系方式和提出异议的渠道

1、联系方式

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姓名：杨威

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电话：13826375925

采购代理机构人员邮箱：gczb_sg@126.com

2、异议受理渠道：

邮箱：gczb_sg@126.com

（此邮箱仅用于对评审结果存在影响采购公平性、公正性问题的异议，不得对其他应答人未公开的应答内容及评审细节进行异议，否则我方有权不受理。此邮箱仅受理异议，不接受业务咨询）

三、提出异议的要求：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：

1、异议提出人应为应答人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；

2、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

(1) 异议事项应真实、具体，且不是主观臆测内容；

(2) 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；

(3) 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，应在异议材料上署具异议人的真实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异议以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名义提出的，异议材料上应加盖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

(4)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，且应配合查证；

(5) 异议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。

3、异议人对其他应答人的应答文件内容进行异议的，应说明该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。

4、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异议人的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，需要异议人修改或补充材料的，异议人应根据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5、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如属于以下两种情况，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：

(1) 异议提出不符合本规定的任意一项要求的；

(2) 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6、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，将追究异议人的负面行为责任。

采购人名称/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/公诚管理

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9日

杨威

(11)

